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2020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 2020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飛

中國，上海，2021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管澤民、金強、金文敏、黃翔宇及黃飛；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了职责。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经过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原独立董事张逸民、杜伟峰、刘运宏届满离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调整为李远勤、高松、陈海峰、杨钧、高松。其中，李远勤、唐松、陈海峰为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杨钧、唐松、高松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钧、陈海峰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高松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参加会议情况

1. 2020 年，我们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2020 年，在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 2019 年报之前，我们与之沟通并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同时在其进场前，审阅

了由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与之沟通，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月25日，我们就公司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4月28日，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6月19日，我们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10月29日，我们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1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2020年，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督

2020 年，公司认真执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继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

2020 年，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决策做出自己的贡献。通过学习和培训，我们加深了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我们的履职能力，使我们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得到了提升，从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无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日常工作

2020 年，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寄送的相关材料，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十分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

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综上，我们在 2020 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2021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3.24

2021 年 3 月 24 日